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和記港陸有限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TCHISON HARBOUR RING LIMITED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建議修訂二〇一〇年可換股票據之贖回條款、 有條件發行新股份 及 關連交易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三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分別與UIL及HIL訂立修訂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

修訂協議

根據修訂協議，在達成或豁免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之規限下，於完成時，(a)二〇一〇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將予修改，致使本公司可於二〇一〇年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前隨時按賬面值加上累計利息贖回全部贖回本金額；及贖回將毋須受股份之任何最低交易價所規限；及(b)UIL已同意，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提早贖回時，其將豁免於二〇一〇年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利。

股份認購協議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在達成或豁免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之規限下及於完成時(a)HIL或其指定之全資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0.45港元認購及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2,244,444,444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47%及緊隨認購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08%；及(b)本公司將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提早贖回二〇一〇年可換股票據(經修訂協議所修訂)及應計利息。股份認購協議及修訂協議所載之條件於本公佈進一步說明，其中一項影響為據此預計進行之各項交易完成與其他交易互為條件。

上市規則之規定

基於作為Promising Land(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行控股股東)之聯繫人，HIL及UIL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按照修訂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修訂協議可能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本公佈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Promising Land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如有需要)修訂協議之交易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修訂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認購協議及修訂協議(如有需要)之條款發表之推薦建議、有關股份認購協議及修訂協議(如有需要)之條款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對尚未行使認股權之行使價及於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調整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緒言

在和記黃埔及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十月四日之聯合公告內，已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已訂立票據認購協議以向HIL或指定之附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28,200,000美元（或約998,678,000港元）的二〇一〇年可換股票據。

二〇一〇年可換股票據已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行予UIL（HIL之全資附屬公司）。

修訂協議

1. 修訂二〇一〇年可換股票據之贖回條款

訂約方： 本公司
UIL

日期：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三日

根據修訂協議，在達成或豁免該協議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於完成時：

- (a) 二〇一〇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將予修改，致使：
 - (i) 本公司可於二〇一〇年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前隨時向UIL交付書面通知，表明欲於該通知日期贖回全部贖回本金額連同二〇一〇年可換股票據的應計利息；及
 - (ii) 贖回將毋須受股份之任何最低交易價所規限；及
- (b) UIL已同意，於接獲按照股份認購協議發出之任何贖回通知後，豁免其於二〇一〇年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利。

2. 修訂協議之條件

根據修訂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待下列各項於最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後，始為完成：

- (a) 如需要，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是無條件或僅在本公司及UIL（視情況而定）無合理理由反對之條件）修訂二〇一〇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 (b) 股份認購協議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惟修訂協議成為無條件所須之任何條件除外；
- (c) 已取得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可能規定之任何同意、批准及遵守該等其他事項；
- (d) 如需要，股東（如聯交所規定，則為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決議案（以書面點票投票方式通過）批准（其中包括）修訂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
- (e) 如需要，已向適當之政府、法院或其他第三者取得實行修訂協議所需之一切同意、許可及其他批准（條款乃本公司及UIL合理地滿意），且有關同意、牌照或其他批准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f) 本公司所提供之若干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然真確，且於完成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 (g) UIL所提供之若干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然真確，且於完成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及
- (h) 股份認購協議並沒有根據及按照其條款而提早終止。

聯交所已知會本公司，需要事先批准修訂協議預計對二〇一〇年可換股票據之建議修訂，而現時認為，該批准將需要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修訂協議。

3. 終止修訂協議

於股份認購協議按照其條款而終止後，修訂協議將即時終止，而修訂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此向其他方提出申索（有關若干例外情況及於任何先前已違反該協議所載規定之情況除外）。

股份認購協議

1. 認購之條款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HIL

日期：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三日

HIL已同意自行認購或促使其可能指定之全資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於完成時按每股股份0.45港元發行及配發2,244,444,44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47%及緊隨認購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08%。於完成時，本公司亦將於完成日就提早購回二〇一〇年可換股票據向UIL發出贖回通知。

在完成所規定下，本公司已同意支付，及認購人已同意收取每股認購股份之款項，認購人於完成時欠付之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在協議日期後但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日期前該等股息及／或分派記錄日期就任何其他已發行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

2. 認購價

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約為1,010,000,000港元。認購價每股股份0.45港元乃於公平磋商後協定，並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9港元折讓約23.7%；
-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近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74港元折讓約21.6%；
-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近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76港元折讓約21.9%；
-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近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85港元折讓約23.1%；及
- 股份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不包括商譽及特許經營權）約0.417港元溢價約7.9%，乃根據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計算。

就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之特別授權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及發行時將於各方面與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於完成日或之前所附有一切權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3. 股份認購協議之條件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待下列各項於最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後，始為完成：

- 獨立股東在根據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書面點票投票方式通過）（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根據或就股份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之上市及同意其後並無遭撤回；
- 修訂協議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惟股份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所須之任何條件除外；
- 已取得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可能規定之任何同意、批准及遵守該等其他事項；
- 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任何暫停買賣除外）及聯交所概無接獲通知而致使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因為股份認購協議而遭撤銷（或將附帶條件，惟HIL合理地接受者除外）；
- 如需要，已向適當之政府、法院或其他第三者取得實行股份認購協議所需之一切同意、許可及其他批准（條款乃本公司及HIL合理地滿意），且有關同意、牌照或其他批准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g) 本公司所提供之若干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然真確，且於完成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 (h) HIL 所提供之若干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然真確，且於完成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及
- (i) HIL 根據及按照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終止該協議之權利並無被行使。

4. 終止事件

股份認購協議載有條文，授予HIL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下終止股份認購協議，而股份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條文並不影響任何先前已違反該協議下任何責任之任何應具權利及責任。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包括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轉變，因而足以或應會對香港或中國之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轉變，而於HIL之合理意見為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認購為不明智或不切實際。倘HIL於完成日(預期為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行使該項權利，將不會進行認購、不會發出二〇一〇年可換股票據之贖回通知，而二〇一〇年可換股票據之修訂將不會生效。

5. 有關HIL之禁售

根據所發生之完成，HIL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促使認購人於完成日起計屆滿十二個月之日前，不會(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除外)轉讓或出售由認購人(依法地或實益地)或屬認購人的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公司所擁有之任何認購股份權益，或授出或設立與其有關之任何性質權益或權利。

6. 有關本公司之禁售

本公司向HIL承諾，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日後為期十二個月期間，除(i)認購股份，(ii)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iii)本集團於收購任何公司或業務時僅就現金以外之代價而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外，未經HIL事先書面同意前，其不會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公開宣佈欲進行任何該交易。

除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預計集資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12)個月未有進行涉及本公司股本之任何其他集資活動。股份認購協議並無規定董事會於完成時有任何轉變。

修訂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之完成

擬根據修訂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進行之交易之完成，須待上述所有條件均獲履行或豁免，始於完成日發生(預期為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於完成時，HIL將就認購股份支付或達致支付總認購價約1,01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將根據有關條款(經修訂協議修訂)於完成日行使其權利提早贖回二〇一〇年可換股票據。

如修訂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條件於最後日期不獲履行或豁免，兩項協議將予即時終止，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可就此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就若干例外情況及本文所載之任何之前違約除外)。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完成時之有關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		緊隨認購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和記黃埔集團	4,155,284,508	61.97%	6,399,728,952	71.51%
董事(附註1)	203,575,078	3.04%	203,575,078	2.27%
公眾	2,346,140,677	34.99%	2,346,140,677	26.22%
總額：	<u>6,705,000,263</u> (附註2)	<u>100%</u>	<u>8,949,444,707</u>	<u>100%</u>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352條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由霍建寧先生、陸地先生及遠藤濟生持有權益之資料。
- 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合共95,464,000份認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尚未行使。除二〇一〇年可換股票據及上述認股權外，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並未發行任何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時，發行2,244,444,444股認購股份將為本公司集資約高達1,008,000,000港元現金(扣除相關開支後)，全部將用於支付贖回本金額及上述二〇一〇年可換股票據之應計利息。

訂立修訂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之原因

如上述，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全部將用於支付贖回本金額及上述二〇一〇年可換股票據之應計利息。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準則，就二〇一〇年可換股票據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息成本總額(現金及非現金)約為21,600,000港元。此與不包括一次性收益及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之股東應佔溢利4,300,000港元比較。根據此基準，節省利息成本將大幅提升盈利。

認購代表本公司可於波動市況中取得永久股本之機會。此將提供確定性及促進本集團計劃為其業務發展及增長提供之資金，而毋須儲備最高約10億港元以於適當時候可能贖回二〇一〇年可換股票據。

隨著於贖回二〇一〇年可換股票據及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後之已提升盈利及更強勁資產淨值基礎，本公司將處於更佳位置，足以應付充滿挑戰性之營商環境，如玩具行業現時正於艱難狀況下營運，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0%。

認購為本公司提供集資的機會，在合理地控制市場與完成風險的情況下及以節省成本及時間的方式提早贖回二〇一〇年可換股票據。認購亦提升其資本基礎，減少其債項及加強其財務狀況。

董事(不包括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協議及修訂協議下進行交易的建議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均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規定

基於作為Promising Land(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行控權股東)之聯繫人，HIL及UIL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HIL及UIL之主要業務均為投資控股。

根據上市規則，按照修訂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及修訂協議可能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本公佈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認股權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之調整

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認股權之行使價及於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可能於認購完成時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根據認股權計劃的規定就該調整(如有)於通函作出適當的披露。

一般事宜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書面點票投票方式)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擬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及修訂協議(如有需要)進行之交易。Promising Land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擬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及修訂協議(如有需要)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及修訂協議(如有需要)進行之交易及就此已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修訂協議(如有需要)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修訂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認購協議及修訂協議(如有需要)之條款發表之推薦建議、有關股份認購協議及修訂協議(如有需要)之條款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對尚未行使認股權之行使價及於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調整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予股東。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製造、房地產發展、提供綜合設計方案、流動配件方案和其他高級電子產品的生產和分銷，以及消費產品的特許經營及採購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意另有規定，以下詞彙將具以下之涵義：

「二〇一〇年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根據票據認購協議向UIL發行本金額128,200,000美元(或約998,678,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修訂協議」	本公司與UIL於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三日就(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條款及贖回二〇一〇年可換股票據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修訂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同時完成；
「完成日」	緊隨修訂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根據相關條款獲履行或豁免後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L」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記黃埔」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3)之公司；
「和記黃埔集團」	和記黃埔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獨立財務顧問」	就(其中包括)擬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及修訂協議(如有需要)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獲委任以考慮股份認購協議及修訂協議(如有需要)之條款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關啟昌先生、林家禮博士及藍鴻震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包括身為股東之Promising Land及其任何聯繫人士；
「最後交易日」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二日，即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日期」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或本公司與HIL不時以書面同意之該稍後日期；
「票據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HIL於二〇〇五年十月四日就認購二〇一〇年可換股票據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omising Land」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和記黃埔（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贖回本金額」	二〇一〇年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擬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及修訂協議（如有需要）進行之交易；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採納及於二〇〇四年九月十七日生效之認股權計劃；
「認股權」	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認股權；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HIL於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三日就認購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股東」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HIL或可能獲其提名以認購認購股份之其全屬附屬公司；
「認購」	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予以發行及配發之2,244,444,444股新股份；
「UIL」	Up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HIL及二〇一〇年可換股票擬持有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美元」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除另有註明外，港元兌美元按1美元兌7.79港元的匯率進行換算。該匯率不應被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或曾可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施熙德
董事及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主席)

黎啟明先生(副主席)

(兼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

陸地先生(副主席)

陳雲美女士(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女士

周偉淦先生

施熙德女士

(兼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

遠藤滋先生

郭兆楷先生

香港，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三日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兼夏佳理先生之替任董事)

林家禮博士

(兼藍鴻震先生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先生

* 僅供識別



和記黃埔集團成員